

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興建

李其霖*

摘要

臺灣四面環海，在與中國內地或者是其他地方往來時，皆需依靠唯一的交通工具「船」。在臺灣未被清代納入版圖之前，臺灣沿海四周一直都是海寇的活動地區，因此在臺灣四周的海面上並不平靜。清代將臺灣納入版圖後鑑於海上未靖，及水師運送以鎮壓臺灣之變亂的需要，因此修造大量的戰船來增加海上防衛暨運兵之能力，是有其急迫性的。

有清一代，一共在臺灣設置兩座軍工戰船廠，分別為軍工道廠與軍工府廠。本文即針對清代在臺灣所建立的這兩座軍工戰船廠的制度、數量、地點以及責任歸屬，並依據現有的史料，以及配合田野訪查和拜訪當地從事與本文有相關論述之學者，將所收集的史料做一詳盡的敘述，已釐清軍工道廠與軍工府廠的關係。

關鍵詞：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軍工道廠、軍工府廠、軍工匠

一、前言

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十三日，福建水師提督施琅率福建水師攻佔臺灣鹿耳門。¹康熙二十三年（1684）正月二十一日，福建水師提督靖海將軍侯施琅，疏請設臺灣鎮守官弁，²旋即在臺灣設立一府三縣，由臺廈道兼管。並設置臺灣水師中營、水師左營、水師右營等三營駕水師戰船 48 隻、澎湖水師左營、右營等二營駕水師戰船 32 隻，³臺灣水師與澎湖水師共有戰船 80 隻。這即是清代在臺灣水師戰船最早的編制。康熙三十三年（1694）臺灣與澎湖的五個水師營，所駕戰船已達 90 隻。⁴到了雍正三年（1725）軍工戰船廠正式興建後，臺灣與澎湖所駕的水師戰船額數已達 98 隻，⁵這也是臺灣所駕戰船額數最多的時候，但臺灣雖有眾多的戰船，但向來無大號戰船，緣臺廠軍料，購自內地，大料不能配運，⁶所以臺灣的戰船型式比起大陸內地，都要來得小，這是礙於木料採辦的因素。

*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¹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3 月出版），頁 127。

² 同前註，頁 131。

³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6 月出版），頁 109-110。

⁴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6 月出版），頁 72-75。

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6 月出版），頁 321-325。

⁶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8 月出版），頁 400。

清廷爲了因應戰船的需求量逐漸增加，因此旋認爲在臺灣設立一軍工戰船廠確有其必要，況且臺灣因遠隔重洋，與內地通省連絡只能依賴船隻，因此「船」即成爲內地與臺灣連絡的唯一交通工具。另一方面，清廷收復臺灣之初，因戰船毀損嚴重，所以戰船的編制並不足額。在康熙一朝，臺灣尚未設置軍工戰船廠之前，戰船的供應主要來自福建內地，臺灣只能製造少量的戰船，其製造則分由臺灣道、府及臺灣縣、鳳山縣及諸羅縣共同修造。到了雍正三年（1725），因戰船的需求增加，清政府不得不設置大型的軍工戰船廠來製造，遂於同年於福建省設立三座軍工戰船廠（福州軍工廠、漳州軍工廠及臺灣軍工廠），⁷這即是清代在臺灣所設置的第一座軍工戰船廠。⁸爾後因軍工道廠泥沙淤積逐漸嚴重，所以便無法製造足額的戰船，清廷遂又增設一軍工府廠，來分擔軍工道廠積壓未修之船，因此臺灣即設置有兩座軍工戰船廠，一爲軍工道廠另一爲軍工府廠。

臺灣之軍工戰船廠始設置於雍正三年（1725），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臺灣割讓給日本爲止，一共歷經了一百七十年。

二、軍工戰船廠的設置

臺灣未被清代納爲版圖之前，荷蘭人、西班牙人及鄭成功曾經先後以強大的船隊來佔領統治臺灣，這三股以強大船艦爲主力的勢力當然有修造戰船的工廠，特別是明鄭，但他們在臺灣卻沒有留下有任何船艦修造廠。這是因爲明鄭使用的船隻爲福船，臺灣當時並沒有船廠，沒有造船設備，缺乏造船的技術人員，缺乏造船的若干重要材料。⁹但本篇主題不在此一階段，因此不以探討這個時期之軍工戰船廠的規模及地點。

康熙二十三年至雍正三年（1684-1725）之間，雖然清代在臺灣有水師戰船的編制，但並沒有設置固定的軍工造船廠來製造這些戰船。臺灣大部分的戰船皆由福建省內地各州、縣供應，臺灣本島只有修造少部分的戰船，如當時的巡臺御史黃叔璥¹⁰在其所著的《臺海使槎錄》中即記載：

臺、澎各標營船，初俱分派通省內地廳員修造；康熙三十四年，改歸通省內地州縣。其尚可修者而不堪駕駛者，內地之員辦運工料赴臺興修。迨按糧議派，臺府三縣亦分修數船；此非偏庇臺屬，以內地各廠員多力分，工料俱便，不煩運載，可以剋期報竣。後定左近道府監修。統計閩省船隻均派通省道府，乃將臺、澎九十八船內派臺灣道府各十八隻，餘俱派入內地。既而仍歸內地修造，惟未至爛而不堪駕駛者留臺修補。至康熙四十四、五

⁷ 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卷七百七，（文海出版社出版），頁 6567。

⁸ 雍正三年所設置的軍工戰船廠，因屬臺灣道管轄，所以也通稱爲軍工道廠。

⁹ 方豪，〈由順治八年福建武闈試題論鄭氏抗清的主力〉《方豪六十自定稿》，頁 671。

¹⁰ 黃叔璥，順天大興人，康熙己丑進士，康熙六十一年任巡臺御史（摘自福建通志）。

年間，仍俱改歸臺屬，而派府船數倍於道；然令其與福府分修。¹¹

由此看來，臺灣當時所轄的水師戰船 98 隻，只有 36 隻是在臺灣境內製造。其餘的 62 隻皆來自福建省各州、縣。這些在臺灣製造的戰船，是由臺灣道及臺灣府負責監造，臺灣縣、諸羅縣及鳳山縣也一同參與修造戰船事宜。可見在臺灣軍工戰船廠未設置之前，臺灣就已經有修造戰船的事實了。但此一時期的戰船修造，仍未成爲定例，那個縣分修幾隻，並無制度規範。戰船的修造直接由臺灣道、府分派，此時臺灣的軍工戰船廠應該是明鄭時期遺留下來的舊廠。

有清一代，在臺灣一共興建了兩座軍工戰船廠，分別爲軍工道廠及軍工府廠。其名稱的確認，可以從媽祖樓中保存的《重興天后宮碑記》（如圖 1）¹²中看出，其碑記中記載，軍工道廠捐大殿樑一枝，軍工府廠捐頭殿樑一枝。¹³從這裡可以知道這兩座軍工廠是以道廠及府廠來稱呼，這也是因爲此兩廠是分由臺灣道及臺灣知府督修兼管的緣故，因此才會有此命名。



圖 1 《重興天后宮碑記》¹⁴

（一）、軍工道廠的設置

康熙、雍正年間因爲沒有固定的軍工戰船廠，也沒有一套完備的修造軍工戰船制度，因此在修造戰船時，常會造成文官及武官間權責分配不清的情況，因此便造成戰船修造的諸多不便，如兩廣總督孔毓珣的奏摺中就提到：

¹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 年 9 月出版），頁 36。

¹² 筆者於台南市媽祖樓進行田野調查時所拍攝。

¹³ 記載於台南市西區忠孝街 118 號之媽祖樓牆面上之重新天后宮碑記。

¹⁴ 說明：石碑現存於媽祖樓內殿左側之牆壁上，碑文右上角清楚的寫著軍工道廠捐大殿樑一枝，以及軍工府廠捐頭殿樑一枝。

…查額定修船工料原屬不敷，向來道、府承修每隻貼補數十金及一、二百金不等，武職止可責其承修，不能責其貼補，臣擬將領價修造歸之武職，仍令原應承修之道、府并督、撫量加幫貼，照依向日貼補銀兩交給武職湊用，庶武職可免貼補而戰船得堅固速竣之…。¹⁵

因軍工戰船的修造無定制，所以有些修船經費必須由各州、縣負擔，遂也造成各州、縣的賠累，使得各州、縣都不願去承修這些戰船。因此，兩廣總督孔毓珣等人在奏摺中就具奏：

沿海戰船欲改歸營員修造，使州、縣無陪累之苦，而於軍政甚有裨益，可會同速速確議具奏等因，欽此。查地方官承管修造戰船營員多方勒索，乃歷來積弊，戰船係營員駕配巡哨身命所關，歸令營員修造，自必益加堅固，惟是各船題定修造工料，從前因時估計約畧足數，今承平日久，人民繁庶造作眾多，物料日貴，先前定價實屬不敷，武職止可責其出力，不能墊補，應將戰船改歸武職修造，不敷銀兩仍令文員幫補。¹⁶

雖然兩廣總督等人建議戰船的督造改歸武職的營員負責，可以達到事半功倍的績效，但雍正皇帝顯然並不贊同此項建議，因此未能施行。隔年，雍正三年（1725），兩江總督查弼納題准設立總廠於通達江湖百貨聚集之所，因鳩工辦料，較為省便；每年派道員監督，再派副將或參將一員同監視焉。¹⁷此項建議於同年覆准，並於福建省之福州、漳州與臺灣設置三座軍工戰船廠，來製造福建省所需的戰船，而臺灣水師營所需之戰船則由臺灣廠製造供應。臺灣軍工戰船廠，文官委臺灣道，武官委臺協副將，會同監督修造。¹⁸從此臺灣即設置了第一座軍工戰船廠，而此戰船廠委由臺灣道兼管，故亦稱為「軍工道廠」，同時此廠也是民間俗稱的「大廠」，¹⁹及「北廠」。²⁰在嘉慶十年（1805）的〈重修彌陀寺碑記〉²¹中及嘉慶二十四年（1819）〈普濟殿重興碑記〉中及就有軍工大廠字樣。²²

¹⁵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12月出版），頁868，雍正2年7月初9日，兩廣總督孔毓珣、廣東提督董象緯奏摺，頁868。

¹⁶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三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年1月出版），頁868，雍正2年10月12日，兩廣總督孔毓珣、廣東提督董象緯奏摺，頁394。

¹⁷ 李元春，《臺灣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10月出版），頁64。

¹⁸ 崑崗《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三十六，工部七十五，船政，（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4月出版），頁738。

¹⁹ 范勝雄，〈府城西城故事〉《臺灣文獻》，第四十三卷第四期（臺北：臺灣文獻委員會，1992年12月出版），頁164。

²⁰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8月出版），頁82。內容所記載之軍工道廠稱之為「北廠」。

²¹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3月出版），頁183，臺南市東區彌陀寺三川門前左右壁。

²²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3月出版），頁214，臺南市西區人和街普濟殿三川門左右壁。

臺灣的軍工戰船廠，雖然只負責修造臺灣與澎湖所需的水師戰船，但在修造的過程中，經常不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而使得臺灣與澎湖所分配的戰船未達規制之額數，又在分配不公的情況之下，澎湖水師營所分配的戰船，往往又比臺灣協水師營來得少，加上澎湖水師營戰船於洋面巡防次數較為頻繁，毀損嚴重，因此戰船的短缺，時常造成洋面上空虛，所以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即題請：「臺、澎戰哨船分案估修，以免稽誤」。²³從此，臺協與澎協的水師戰船即分案估修。這是軍工戰船廠設置以來，首度的將臺灣與澎湖的水師分案修造，但修造的地方還是在臺灣軍工道廠。

雖然清廷在臺灣設置了軍工戰船廠來製造水師戰船，但因建造戰船的大部分木料，都必需從福州購入，或者是由軍工匠從臺灣內山砍木攜回²⁴。而由福州購入的木料，因遠隔重洋，時間不易掌握，所以木料的採購並不順暢，延誤情形非常之嚴重。另外，從臺灣北路由海運將木料運的軍工廠的路程也是充滿危機，因艙船回載匠料，南去紆遲，北來則輕颺矣。而嘉、彰一帶，時有劫奪孤客之危，恐舟行之苦，反甚於陸。²⁵這兩方面的木料載運困難，以致於戰船不能如期興造，這使得未興造的戰船之積壓情況越來越嚴重。另外，因軍工道廠的廠道泥沙淤積越來越嚴重，造成戰船無法順利駕駛到廠修護，而新修的戰船也無法駛向洋面，如道光二十八年（1848）任臺灣道的徐宗幹就已說道，港口不能疏通，修船者得以卸責。而弁丁亦樂於折價虛報領收，便可搪塞；或購買以補其額，既補額亦為兵丁販運耳。²⁶其實台江西北部沿岸，早在道光三年七月（1823）就已經開始陸化，如〈籌建鹿耳門砲臺〉中記載：「上年七月²⁷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瀰漫浩瀚之區，忽已水涸沙高，變為陸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²⁸因為當時發生一次空前的大風雨，注入台江瀉湖的最大河流曾文溪，從西港南流貫入台江瀉湖，先使台江瀉湖的西北部全部陸化，並新露出的浮埔地，距原台江外圍的潮流口鹿耳門近在咫尺。如此厚積的泥沙，迫使新港溪下段南移，這讓整個河流大改道，原台江瀉湖，水涸沙高，變成陸埔。²⁹由此可見廠道的淤塞在道光初年就已經開始，這讓戰船的製造無法順利進行，因此遂有興建另一軍工戰船廠之議。同治二年（1863）臺灣道丁曰健有開港之議：

臺灣軍工廠前，舊有哨船港³⁰一道直達安平大港，以資哨船出入。旋因溪流

²³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6月出版），頁10。

²⁴ 臺灣製造戰船所需的部分木料，如樟樹等皆產於臺灣內山，因此必須要由軍工匠自內山伐木攜回。

²⁵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出版），頁155。

²⁶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10月出版）頁74。

²⁷ 指道光七年（1823）。

²⁸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年9月出版），頁31。

²⁹ 洪敏麟編著，《臺南市市區史蹟調查報告書》（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9年6月出版），頁37。

³⁰ 【按】：哨船港位於現今安民里里民活動中心前的臨安路二段90巷，是清代為了便於軍工道廠戰船進出，以人工疏濬的渠道。哨船港河道原本寬約二十餘丈，現為一排水溝。見許淑娟，《臺

沙土壅塞，安平大港變成荒埔。經孔前道詳明由道出示，召佃試墾，年收租息，以抵每年開挖廠港經費。某蒞任後，委員週歷履勘。廠中原開舊港，因溪流改道，緊接洲仔尾之溪，橫沖直貫，雖年年開挖，旋修旋淤，竟有一歲而開數次，徒滋糜費。一經淤塞，屆修之船即不能駕廠，因而停工，殊於船政軍工有礙。當即委員週歷海邊，逐一履勘。查有負郭之小西門³¹外迤南地方一段，地勢平坦堪以建設船廠。凡遇修造哨船完竣，引入海內，近接三郊所開之新打港，水勢既深，易於交營領駕；既免旋開旋塞之虞，又免營中藉口港口淤塞，難以駕廠。唯該處尚須開造船塢、挖深港口，不無費用；究係一勞永逸。除再委員勘估開挖船塢若干處、挖接港口若干丈、應建房屋若干間、實需工料價銀若干，另行繪圖估價詳辦外，合將移建臺廠、另開港口以備新舊哨船便於交營駕廠緣由，先行具文詳報察核！³²

爾後丁曰健與臺協水師郭副將熟商都認為，以開港不過濟目前之急，移廠可以成久遠之利。既委員沿港溯流而下，至小西門迤南一帶平坦之處，堪以建廠。就廠前曠地兩旁開築船塢，中間開挖港口一百二十餘丈，以便哨船出入。港外緊連臺郡商賈郊行所開駁載貨物之新打港，由三鯤身出口，極為方便。但一切修貯料件，仍在舊廠；祇於開工之時，運料前往運用。³³

從這可知道，本來只是要重新開港製船，但為了製造戰船的常遠發展，遂有重新開一新廠的措施，但製造戰船的大部分的木料還是貯放在舊廠，新廠只是負責建造戰船的任務。而朝廷對新廠的建造完成也有一些建議：「據詳臺廠移建地方以就港口，係為速濟船工，所辦極妥；應既如詳辦理。並經藩司於議清釐積壓船工案內，咨請船廠未經移建以前，仍將舊廠港口淤塞之處，設法疏通」。³⁴可見朝廷認為在移建新廠之餘，舊廠的泥沙淤積之清除工作還是要持續進行，看能否讓港口能重新疏通。

所以軍工道廠是有新舊兩廠，舊廠是於雍正三年（1725）所興建，而新廠則是在同治二年（1863）後才新建。但在新廠建造後不久於同治五年（1866），成立了福州船政局，福建省各地的戰船大部分都委由福州船廠興造，因此新的軍工戰船廠究竟有否營運，則是值得存疑。

（二）、軍工府廠的設置

軍工府廠本不是清廷體制內的戰船廠，其興建的主要原因，則是因為軍工道廠積壓太多的戰船未修，使得臺灣的沿海巡防出現了空虛，清廷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才設置了另一軍工戰船廠，並委由臺灣知府來督造管理。所以此一新設的

灣地名辭書》卷二十一、臺南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2月出版），頁262。

³¹ 【按】：小西門為臺灣府城的八個城門之一，遺址在現今西門、府前路口的南方約百公尺處，亦即在西門路一段676巷口的西門路馬路中。見許淑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一、臺南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2月出版），頁136。

³²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6月出版），頁297。

³³ 同前註，頁298。

³⁴ 同前註，頁299。

軍工戰船廠即稱為「軍工府廠」，以此來區隔與軍工道廠之分別。

臺灣的軍工戰船廠為福建省四座軍工戰船廠中，製造戰船最多的船廠，再者，臺灣孤立於外海，大部分的造船料物，都需至通省採辦，以至於船工往往不能如期興造。再加上軍工道廠因廠港淤塞持續不斷，使得戰船遲交問題更顯嚴重。³⁵此種情況累積至道光二年（1822）為止，臺廠各前道即累積未修舡二十九隻，前道葉世倬未修舡六隻、張志緒未修舡十隻、糜奇瑜未修舡十三隻³⁶。也就是說臺灣沿海所轄的戰船已有四分之一無法巡防洋面，這對臺灣的海防來講是一項極大的問題。因此在道光五年（1825）閩浙總督孫爾準即奏請在臺灣興建另一軍工戰船廠，來修造這些積壓未修之戰船，其在奏摺中說道：

臺廠情形，較之福、泉、漳三廠不同。緣福廠承辦額船現照四十六隻，泉廠現造四十八隻，漳廠現造五十二隻，臺廠現辦額船一百零五隻，其數多至一倍有餘。各營在洋遭風擊碎及攻盜劫失之船，均須隨時補造者，係在大小修及拆造額船之外。而各項料件，大半須由內地採購，分僱商船裝運赴臺應用，重洋阻隔，來往守候風信，動輒經時，每致停工待料。間遇風濤，難免漂失，復赴內地購辦，不僅益致稽遲，抑且更多賠累。兼之臺廠地出狹隘，多船不能同時興工。另建一廠，則一人耳目兼顧難周。此辦理不能迅速實在情形也。查臺廠現有應行補造船二十八隻，經前督臣趙慎畛於上年五月間，該廠船多期迫，趕辦不及，請先辦兩船，俟完竣後兩辦兩船一項，接續詳辦，奏明蒙俞允在案。今若再將各前任未修船二十九隻責令代修，實屬竭蹶不遑。且此二十九船原係前任積壓，並非現任臺灣道任內到廠應修之船、責無旁貸者可比。與其專責一人，徒致稽延，不若量分肩任，可期迅速。臣與藩司惠顯再四籌商，應請將前項船二十九隻，責成臺灣府代為承修。飭令另設一廠，所有雇募工匠、購運料物，均由府督飭妥辦。其請領例價及船隻工竣報銷，亦用該府官銜印文，通詳辦理。惟設廠開工，事屬創始，似應稍寬時日，俾得詳慎辦理。如蒙俞允，請自奉到諭旨之日為始，予限四年，修造完竣。如有逾違，即查取臺灣府職名參處。其臺廠額設船隻，仍歸臺灣道一人承辦，以專責成。如此一分任間，則船工不致壓延，亦可無慮草率，於海洋捕務，實有裨益。茲福建藩司惠顯詳請具奏前來，臣謹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³⁷

閩浙總督孫爾準認為，臺廠現在修造戰船已達一百零五隻。³⁸這比起福建省任何一個軍工戰船所修之戰船額數，都多出一倍有餘，而臺灣又孤懸海外，採辦軍工木料實屬不易，因此累積未修之戰船額數是越來越嚴重，這對臺灣的海防來講是一項重大的挑戰，所以孫爾準即建議在臺灣另建一新的軍工戰船廠，展期

³⁵ 徐宗幹，《斯末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10月出版），頁92。

³⁶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八本，（臺北：中央研究院），頁773。

³⁷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八本，（臺北：中央研究院），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摺，頁773-774。

³⁸ 製造一百零五隻戰船，則是有清代製造戰船額數最多之時。

四年，來修造臺灣道廠積壓未修的二十九隻戰船，並責令臺灣府知府來承辦，而原本臺灣道應修之戰船額數，還是由臺灣軍工道廠來修造。也就是說，新建的軍工戰船廠只負責承造道廠積壓未修之二十九隻戰船，而原本軍工道廠修造之戰船不能委由新廠製造。此項建議於同年得到清廷的認同，並開始實行，道光皇帝的諭旨如下：

道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上諭：孫爾準奏請將積壓未修船隻責成臺灣府承辦一摺，閩省福、泉、漳三廠未修船隻，經各前道先後遣丁到閩陸續修辦完竣，惟臺廠各前道未修船隻，業據各員先後將津貼例價不敷銀兩，送閩交臺灣府存貯。但承辦戰船各項必須官用印文，書役工匠必須官為約束，方免偷減遲延諸弊。據該督奏稱臺廠現辦船隻為數較多，且各項料件俱由內地採運，守風動輒經時，間遇漂失，復赴內地購辦，並致稽遲賠累，兼之廠地狹隘，多船不能同時興工，自係實在情形。所有各前道未修船二十九隻，責成臺灣府代為承辦，准其另設一廠，凡雇募、購料及領價、報銷，均由該府督飭妥辦，並予限四年修造完竣；如有遲延，即查取該府職名參處。其臺廠額設船隻，仍歸臺灣道承辦，以專責成。欽此。³⁹

道光皇帝的諭旨與當時總督孫爾準的建議完全相同，其議准將臺灣軍工道廠積壓未修之二十九隻戰船，准設另一新廠，由臺灣知府承辦，為期四年督造完成。所以臺灣軍工府廠則於道光六年（1826）二月二十日設廠開始建造戰船。⁴⁰

臺灣軍工府廠的設置是一權宜之計，也是一過渡性的政策，但軍工府廠並沒有在道光十年（1830）就停止修造戰船。這是因為道光七年（1827）在臺北發生匪徒械鬥事件，⁴¹使得每年一次到噶瑪蘭採購軍工木料的行程受到遲滯，造成軍工府廠的戰船不能如期興工。所以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韓克均即建議，軍工府廠的戰船修造改由道光十年（1830）開始製造，一樣在四年內將戰船修造完成。⁴²此點建議也得到朝廷的認可。但在道光十三年（1833）又發生了張丙之亂，使得戰船的修造進度受到嚴重的拖累，致有積壓未辦造補船八隻，屆限修造船十七隻，都未能如期造竣⁴³。這使得軍工府廠所需督修之戰船，遲遲無法在期限內完成。道光十七年（1837）府廠之戰船才完全修竣。⁴⁴這與所預定修畢之時間足足延誤了七年。

³⁹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八本，（臺北：中央研究院），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摺，頁 774。

⁴⁰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八本，（臺北：中央研究院），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摺，頁 778。

⁴¹ 道光六年六月，臺灣匪徒李通等挾黃文潤搜贓之嫌，糾眾尋鬥，黃文潤集眾抵禦，格殺二人，匪徒遂造分類械鬥之謠，乘機焚搶，形成北臺灣的械鬥事件。詳見《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九十八-卷一百。

⁴²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八本，（臺北：中央研究院），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摺，頁 778-779。

⁴³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 年 9 月出版），頁 177。

⁴⁴ 同前註，頁 178。

軍工府廠成立的宗旨，雖然只是修造軍工道廠積壓未修之戰船，但是這些當初所派與的二十九隻戰船，於軍工府廠修造完成後，軍工府廠並沒有因此而停止修造戰船，而是繼續參與製造戰船的工作。這可從《淡新檔案》中看出軍工府廠在道光二十年（1840）還是繼續在採辦木料來興建戰船，如《淡新檔案》15201號第4文之記載：「…臬道憲札飭該匠首補辦十八年分沉失及剔出朽壞不堪各料，又經諭飭補辦各在案，現在道廠、府廠崑撥舫船⁴⁵來淡裝載待用…」⁴⁶等語。另外從媽祖樓的石碑中也可看出軍工府廠並沒有被裁撤，而是繼續存在的事實，因為天后宮⁴⁷的重新修建是在道光辛丑年完工，也就是道光二十一年（1841）。因為從《重興天后宮碑記》（如圖1）中可看到軍工府廠捐獻大樑給天后宮。這顯示了軍工府廠還是繼續存在的事實。

由此可見，本應於道光十年（1830）就應該停止廠務工作的軍工府廠，卻還繼續進行修造戰船的工作，因此軍工府廠並未在規定期限內停工，而是與軍工道廠一同製造戰船，而軍工府廠究竟在何時停止廠務，從現有的資料來看，並無法判斷，所以值得繼續探討。

三、軍工戰船廠的設置地點

清代在臺灣先後設置有三座軍工戰船廠，一為雍正三年（1725）所設置的軍工道廠，⁴⁸二為同治二年（1863）所遷徙的新軍工道廠⁴⁹。三為道光五年（1825）設置的軍工府廠。⁵⁰這軍工戰船廠的位置，據《安平縣雜記》所載：「造船匠：有南北二廠，北名軍工廠，官設，以造哨船，廠外有民廠，一名曰廠仔，在老古石⁵¹地方；又有帆廠在其邊。南廠亦設以造船，亦是木匠類也」。⁵²軍工戰船廠專門製造戰船，因此其地點的設置不外乎是位於通達江湖百貨聚集之所，在者清代軍工戰船廠是由各道督修，所以軍工廠的設置地點也與道台府衙地點有很大的關連性。

⁴⁵ 舫船為平底單桅，今多雙桅，可裝穀四、五百石至七、八百石。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出版），頁216。

⁴⁶ 《淡新檔案》行政篇，船政（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15201-4號文，（微卷）。

⁴⁷ 天后宮亦稱為媽祖樓，或者亦稱天后宮媽祖樓。

⁴⁸ 崑崗，《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九百三十六，工部七十五，船政，（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4月出版），頁738。

⁴⁹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6月出版），頁297。

⁵⁰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八本，（臺北：中央研究院），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摺，頁774。

⁵¹ 老古石為現今台南市東西向之信義街全段，介於忠孝街至文賢路間。自乾隆以降，由於緊臨新港墘港道，來往於府城、大陸間的郊商貨船，在將台所產之糖、鹽、龍眼乾等貨物運往大陸後，返航時為免船輕航行不穩，乃以沉重之老古石（珊瑚礁）為壓艙石，抵港後老古石延街堆置，遂因而得名。見許淑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一、臺南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2月出版），頁199。

⁵²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8月出版），頁82。

(一)、軍工道廠的設置地點

臺灣軍工戰船廠還沒正式設置之前，就已有製造水師戰船的工作。但當時臺灣的戰船都在那裏修造呢？從史料上看，並沒有任何的記錄，只能從黃叔璥所著的《臺海使槎錄》中可看出一些端倪，其內容言：「水仔尾⁵³設有精架地⁵⁴，係修船之所。郡守召募精匠，結繩應工，不償工費。精架不限數目，各商船戶自備。慢藤及繩匠只用所豎精架，每一繩付賃值百錢」。⁵⁵由此內容可知，雍正三年(1725)以前的戰船製造地點，應該就是在現今台南市的水仔尾，而水仔尾應該就是當時修造戰船的主要地點，這或許就是清代最早修造戰船的地方。

臺灣軍工道廠是清代正式頒布戰船廠設置令後，在臺灣所設置的第一座軍工戰船製造廠。王必昌於乾隆十七年(1752)所編修的《重修臺灣縣志》中，在其臺灣府城池圖中，即可清楚的標示軍工戰船廠的位置，(如圖 2) 所示⁵⁶。

從這張臺灣縣的城池圖中，可以清楚的看到當時的戰船廠位置。而另一方面，在雍正朝臺灣沒有方志的撰寫，乾隆朝於乾隆七年(1742)刊行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⁵⁷及乾隆十二年(1747)刊行的《重修臺灣府志》⁵⁸的圖示中，也沒有發現有關軍工戰船廠的標示，直到乾隆十七年(1752)的《重修臺灣縣志》中，才有船廠的圖像出現，這也是臺灣史料中最早有船廠圖像的記載。從這裏可以推斷在乾隆十七年(1747)或乾隆十二年(1742)以前，臺灣所設置的軍工戰船廠之規模並不大，或者是在戰船的修造上不是很熱絡。這可從《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及《重修臺灣府志》中看出，因為《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作者是臺灣道劉良璧，在他身兼督造水師戰船的重責大任之下，其不可能不將軍工戰船廠的位置給標示出來，因此在這時期的軍工戰船廠規模應該是不大的，或者是他在編寫方志的時候，將軍工廠給遺漏掉。

依據《重修臺灣縣志》中的圖像顯示，臺灣軍工道廠的位置是位於臺灣府城小北門西南方之城牆外，濱臨臺江。當時的軍工戰船廠規模到底有多大，並沒有確切的史料加以描述，唯一能知道的即是其所在地。到了乾隆四十二年(1777)，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知府蔣元樞，⁵⁹因憂慮臺灣軍工廠的各項積弊越來越多，遂有意重建軍工戰船廠。於是蔣元樞就捐出他的薪俸，集資鳩工庀材，重建軍工戰船廠。⁶⁰其鼎建臺郡軍工廠碑記(如圖 3) 所示⁶¹內容如下：

⁵³ 水仔尾為今台南市自強街南半段，其地名由來，乃是因位於德慶溪下游，而命名之。摘自許淑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一、臺南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2月出版)，頁256。

⁵⁴ 精架地即為放置精架的地方。精架為儲存、堆放軍工木料的料架。精有細緻之意，所以精架即大小不同的料架。設置精架的目的，一方面具有乾燥作用，一方面防止木材腐壞。

⁵⁵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年9月出版)，頁36。

⁵⁶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出版)，頁5。

⁵⁷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出版)。

⁵⁸ 六十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出版)。

⁵⁹ 參見林宜德撰，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的時代意義與建築理念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頁2-1-2-7。

⁶⁰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7月出版)，頁102。

臺澎水師各營，額設戰艦八十有一，分編：平、定、澄、波、綏、寧等字號。巨者領運餉金，渡載戍士；次亦防守口岸，邏巡洋面是資；蓋重務也。方今聖化熙洽，海宇乂安，鯨波鯁浪之間，高臚大編，所在間置。然於無警之時，亦有不弛之備：有故有造有修，厥依年例，勿曠也；動帑於藩庫，稽覈於內部，勿浮也；慎乃攸司，法綦備也。夫務重則欲其固而弗窳，法備則欲其循而毋失，是有賴典領者之惟此兢兢焉。從前，承造承修，每無常員；而專其任於觀察使，則自雍正三年始。督理既歸重臣，程功宜有定所；顧就海墘隙地，僅以庫屋數椽楹柱其間，趨事者罔所萃止，飭材者失所儲藏，即省試者亦臨蒞局促。於課工簡料數大端，無以施其精審，何怪乎兵胥因緣舞弊、工匠乘此營私耶？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予以郡守兼護臺道篆，頗悉其流弊所由。爰會營員，詳加糾察，嚴立規條，革除一切陋習，刊列榜文，俾垂永久。復亟捐廉俸，相其地勢，廣拓之，盡撤舊廠，鼎新建造：其前為轅門，列差房六間；中為官廳三楹，左右科房各二；又進為大堂三楹，川堂三楹，兩旁料庫各七間；又後為內房七楹，左右廚房、料庫亦各有七；計前後大小廳房共五十餘間。周樹木柵，并修葺天后宮及風神、潮神、輪般各廟，均於軍工相維繫者，塗墍丹雘，聿新其舊，所以揭虔妥靈也。通費洋銀二千五百有奇。經始於四十二年二月朔，越三月告成。是役也，匪僅為侈規模、新堂構計也；蓋重其務，不能不舉所重以肅觀瞻；備其法，不能不申所備以昭守。雖以予謬權斯任；而軍國所寄，勿敢怠遑。用是籍手經營，庶幾少盡厥職云爾。是為記。護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隨帶加六級、記錄八次、記功二十一次蔣諱元樞撰文。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缺)日勒石⁶²

軍工廠碑記將軍工廠的來源、積弊情況及重修後之面貌詳細的記錄。由碑記內容可得知，蔣元樞興建軍工廠的最主要目的是為了嚇阻營員的積弊，並使戰船的製造能在更好的環境下進行。而從〈鼎建臺郡軍工廠圖說〉(如圖 4 所示)及〈鼎建臺郡軍工廠碑圖〉(如圖 5 所示)中，可以更清楚的看到整個軍工廠的結構。其鼎建臺郡軍工廠圖說中更詳細記載了軍工廠的各項建築結構，其內容如下：

臺郡軍工廠事隸臺灣道管，設廠在郡治之小北門外，廠內係貯木料釘鉄油麻諸物要地，舊時僅建小屋二進規模卑陋，不但貯物無地，而驗船時，文武官僚竟無托足之所，元樞修竣城垣後，蒙憲委護道篆，竊念軍工重地興建自不可緩，謹捐資建造頭門，一進大堂，一進堂之左右環建廂房十間，以為釘鉄油麻諸庫堂後又建屋一進，計七楹，為司稽察廠務者住宿之所，廠在城外向無關閉，茲繞廠另建木柵併設廠門一座，撥後以司啟閉其廠之北隅向建，天后神祠日漸傾圮，亦修葺，現在規模宏敞，鎖鑰嚴密，於軍

⁶¹ 〈鼎建軍工廠碑記〉與〈鼎建軍工廠碑圖〉，現存放於台南市赤崁樓之碑林中。

⁶² 《臺灣南部碑文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 7 月出版)，頁 103-105。

工重地寔有裨益。⁶³

由此可見，鼎建軍工戰船廠未興建之前，其舊設的軍工戰船廠是非常簡陋的，不論在規模、設施方面都無法比擬現在的軍工戰船廠，這新建的軍工戰船廠，不但有貯物地，也為驗船的官員及建造戰船的軍工匠興建廂房，讓他們可以專心的來完成他們的工作。從設備那樣的完善可以看出，當時的知府蔣元樞，是如此的重視這座軍工戰船廠。

日籍學者國分直一，於昭和十八年（1943）在《台灣建築會誌》中所發表的〈軍功廠の遺跡について〉一文中，即對清代的臺灣軍工戰船廠位置有深入的探勘，國分直一與當時的台南當地之文史工作者，石暘睢及陳保宗以及負責記錄的陳金雞四人，一起探勘了當時的軍工戰船廠⁶⁴。他們當下探勘的地點是位於福住町的二丁目⁶⁵之軍工戰船廠，也就是昔日的軍工道廠。在他們探勘之時，還隱約可以看到當時軍工廠所殘留的些許遺跡，如瞭望台、塹龜橋⁶⁶（如圖 6 所示）及一部分軍工廠的牆垣。⁶⁷另外，根據臺南地區的文史工作學家黃衡五的考察研究，軍工道廠是在現今臺南市北區菱州⁶⁸一帶。⁶⁹也就是立人國小到海安路這一大塊地方。這與國分直一等人的調查是完全吻合的，唯一不同的是國分直一有人在當時還隱約可見到當時的軍工戰船之遺跡，而黃衡五之後的堪察，因經過了十多年，因此遺跡的損壞又更加的嚴重，所以也就更不容易判斷其正確的位置。

⁶³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頁 19。

⁶⁴ 其所探勘之軍工戰船廠，即是臺灣軍工道廠。

⁶⁵ 福住町二丁目的位置，大約橫跨現今臺南市金安里、忠信里之一部。見許淑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一、臺南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2 月出版），頁 191-202。

⁶⁶ 塹龜橋即是通稱的寅舍橋，因其為圓拱跨現如佝僂病者的彎背，俗稱塹龜橋。此橋為施世榜所建，世人為感念其德行，因此取其小名「寅舍」作為橋名。見許淑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一、臺南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 2 月出版），頁 262。

⁶⁷ 國分直一，〈軍功廠の遺跡について〉《台灣建築會誌》，第十五輯第五、六號（1943 年出版），頁 43。

⁶⁸ 菱州東街、西街現已改名為海成街，海成街兩側為軍工道廠的廠址。

⁶⁹ 黃衡五，《臺南文化》，第五卷第二期〈臺灣軍工道廠與府廠（上）〉（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6 年 11 月出版），頁 16。



圖 2 臺灣府城池圖 (資料來源：翻拍自《重修臺灣縣志》)



圖 3 鼎建臺郡軍工廠碑圖 (碑現存於台南赤崁樓之碑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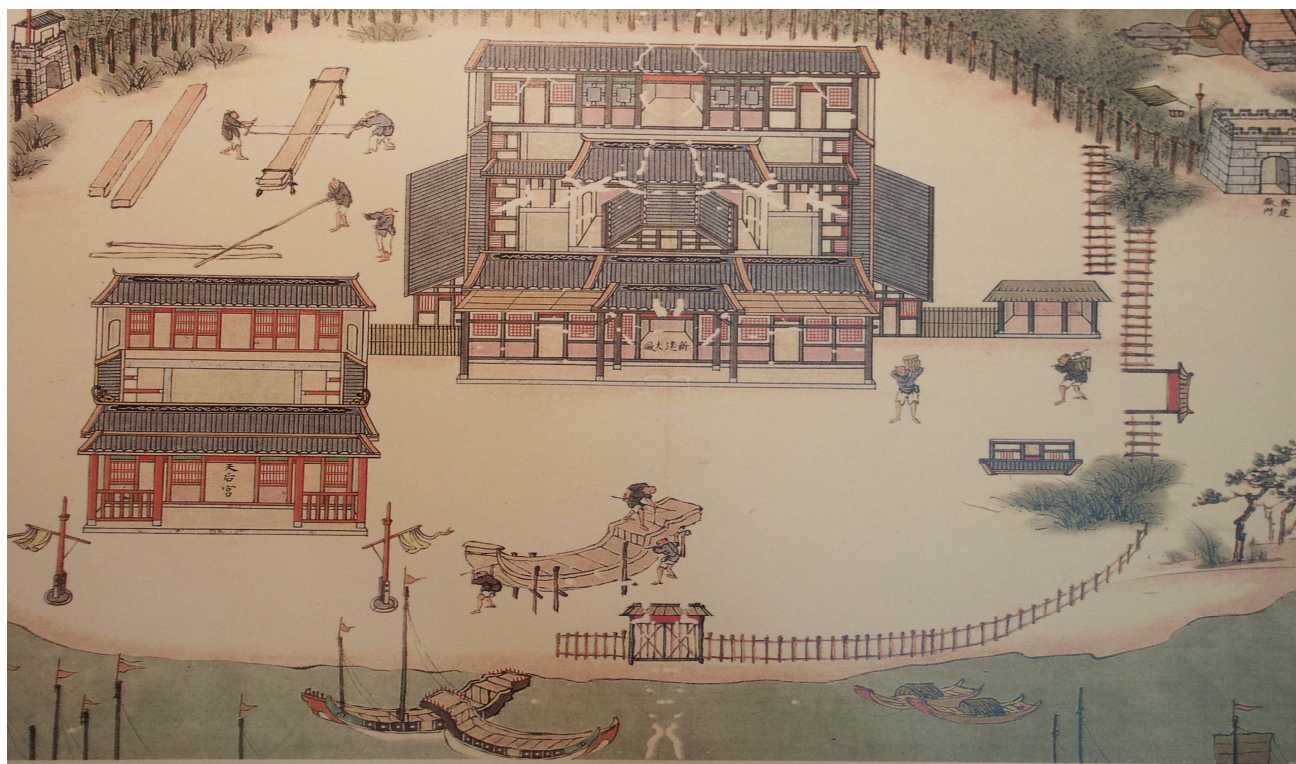


圖 4 鼎建臺郡軍工廠圖說
(資料來源：翻拍自《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圖 5 鼎建臺郡軍工廠碑圖



圖 6 塹龜橋
(筆者父親站立處為塹龜橋，即是軍工道廠的入口)

(二)、軍工府廠的設置地點

臺灣軍工府廠於道光五年（1825）設置，其設置目的是為補道廠未能如期完修之戰船。而軍工府廠的設置，在當時的廷議討論之下，只是一臨時的造船機構，並不是一體制下的軍工戰船廠。其任務主要是分修臺灣軍工道廠，未能如同完修的三十隻戰船，並限定府廠必須於五年內完成修造，此修造之單位就由臺灣知府負責。⁷⁰所以這新設之軍工戰船廠，即稱為軍工府廠。

軍工府廠雖說是由閩浙總督孫爾準於道光五年（1825）所提請設置，但其設置的目的只是為修造道廠積壓未修之戰船，並沒有增加建造臺灣的水師戰船。因此，充其量軍工府廠只是一過渡性的船廠。而史料上對府廠的記載也非常有限，位在何處，規模有多大，都沒有詳盡的記載。

而軍工府廠位在何處，一直是歷史學者與文史工作者想欲了解的，但從僅有的史料上來看，並不能直接判斷府廠的位置，筆者也一直無法發現直接的史料來佐證，但從道光五年（1825）之前並未有「北廠」的稱呼，而都稱軍工道廠為道廠。另外，從道光九、十年（1829-1830）間所編寫的《臺灣采訪冊》中，亦有記載小北門外北廠的字樣。⁷¹而由當時臺灣軍工府廠已經設置，人們為了分辨這兩座軍工戰船廠，而將位於較北邊的軍工道廠稱北廠，將位於較南邊的府廠稱南

⁷⁰ 崑崗，《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九百三十六，工部七十五，船政，（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4月出版），頁758。

⁷¹ 《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出版），頁11。

廠，是合乎常理的。再者，從丁曰健的〈報廠港竣工書〉中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其內容言：「當於上年八月間選派委員督同工匠，就會營勘定小西門外迤南平坦地勢一段，填築廠坪。就近按時價買民房一所，前後廠房四間，並帶空地兩段，因陋就簡，重加修葺；添建料屋、匠寮十間，數插竹圍；新挖港道三十丈，引通南廠小港」。⁷²爾後又說道：「如舊廠港道仍開通至安平大港，則各歸各道，一年半後，潮水衝刷，可期平陷」。⁷³其內容所說的南廠小港及舊廠港道，很可能即是臺灣軍工府廠及府廠的港道。如果這推論成立的話，臺灣軍工府廠的位置應該就在小西門外。⁷⁴並與移往小西門外的新軍工道廠相互為鄰。也因為有軍工府廠的設置，又設在北廠南方，因此民間亦稱為府廠為南廠，而另一於同治二年（1862）新建的船廠，是軍工道廠所遷移而來，因此也稱其為軍工道廠，位於小西門外迤南之處與三鯤身對望之地，這新建的船廠與府廠的位置應該是近在咫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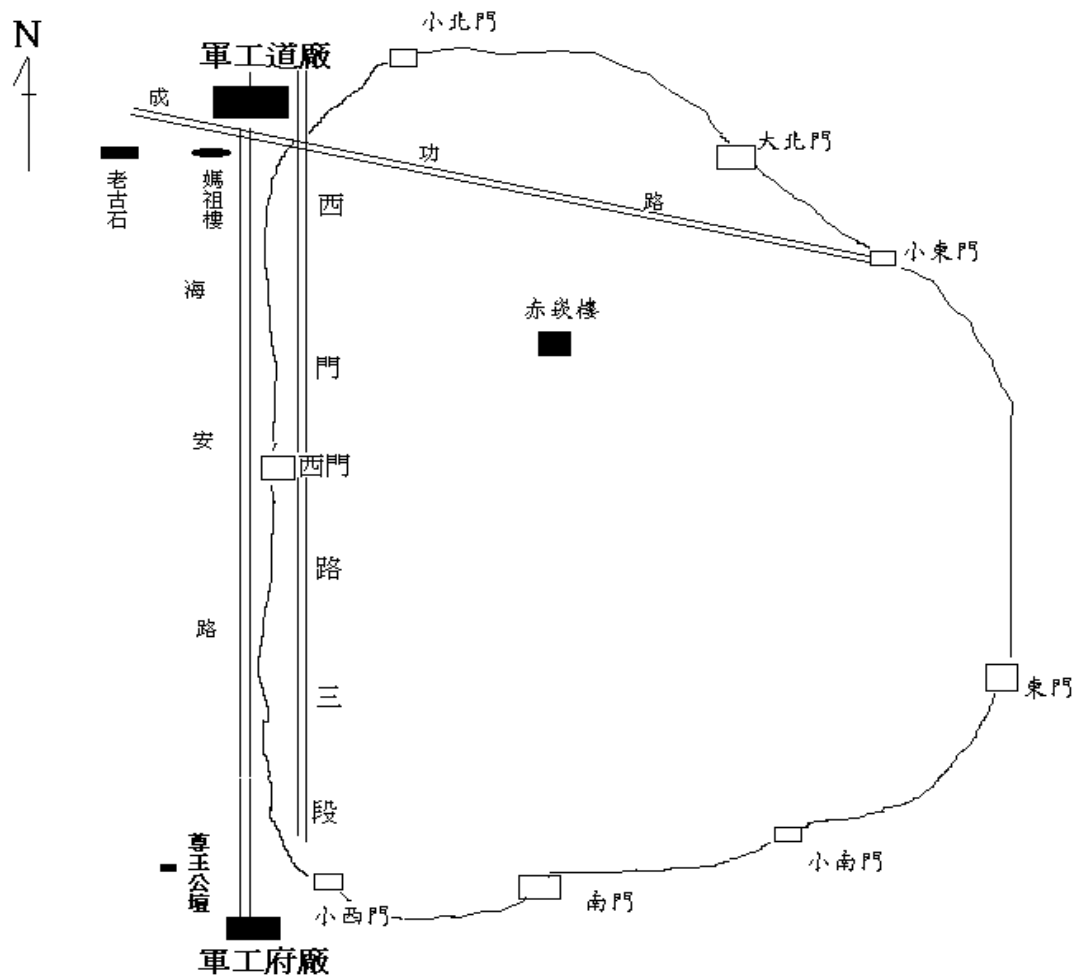


圖 7 軍工道廠與軍工府廠位置示意圖（約 1870 年）

⁷²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6 月出版），頁 299。

⁷³ 同前註，頁 300。

⁷⁴ 【按】：小西門在今台南市西門路、府前路交會口以西的區域。

四、修造戰船的責任歸屬

清代軍工戰船的製造，在中央是由工部的給事中所負責，在地方就由當地的官員督修，但地方的督修官卻一直的改變。在臺灣及澎湖的戰船修造，於康熙三十四年（1695）以前，都是在福建省的內地州縣製造。⁷⁵臺灣廠所修的九十八隻戰船中，臺灣道及臺灣府分別修造十八隻；另外，在臺灣的其他戰船在整修時間到了而不堪駕駛到內地修造者，可在臺灣修造，但此時的修造單位可由臺灣府所轄的三個縣來修造。⁷⁶《臺灣通史》中也記載：「康熙三十四（1694）年，改歸內地州、縣，其尚可修者而不勘駕駛者，州、縣派員辦運工料赴臺興修，迨按糧議派。臺屬三縣亦分修數隻，此非厚庇臺屬也，蓋以內地各廠員多力，分工料俱便不煩運載，可以剋期報竣也」。⁷⁷

康熙三十五年（1695），臺灣戰船又歸臺灣道經管。⁷⁸但到了康熙三十九年（1700），又覆准嗣後戰船停其交與州縣官修理，該督撫揀選賢能道、府等官，於各將軍、提、鎮左近地方監修，如修造不堅，未至應修年分損壞者，該督、撫查參責令賠修，仍交與該部嚴加議處。⁷⁹而此項政策到了康熙五十二年（1713），又議准嗣後拆造戰船，委道員府佐，併本營副將、參、遊公同監造，依限完工。⁸⁰從這裡可看出，康熙一朝在戰船的修造官上，做了層級上的調整，而臺灣的修造戰船官員最早是由臺灣道、臺灣知府共同監修，臺灣縣、鳳山縣及諸羅縣只能間接的參與興造。換言之，臺灣道、府為主修單位，其他三縣為支援單位，但此時臺灣道、府只分配督修 36 隻戰船，因此數目並不是很大。爾後，各州縣停止直接修造戰船，而是由層級較高的文職道台及知府來修造，再讓武職的將軍、提督、總兵來監修，以達到相互監督的目的。

康熙四十五年（1706）以後，派給臺灣府修造的戰船數目，比派給臺灣道的數目還多出數倍。另外議於部價津貼運費外，每船捐貼百五十金。續交延糧廳代修其半，道、鎮、協、營、廳、縣共襄厥事。迨後專責知府，並將道船亦歸於府矣。⁸¹再由此可得知臺灣的戰船修造，在康熙三十四年（1695）的時候，是由臺灣道及臺灣府各分修十八隻，其他六十二隻再由福建省各地之道、府修造。康熙四十五年（1706）之後，臺灣知府所監修的戰船又比臺灣道要來的多，因此臺灣知府的責任遠比臺灣道重。但此階段大部分的戰船還是由福建省內地州、縣製造，臺灣分配到的戰船修造額數是有限的。

雍正三年（1725），臺灣軍工廠正式設置，文官委由臺灣道，武官委臺協副

⁷⁵ 李元春《臺灣志略》（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年9月出版），頁64。

⁷⁶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年9月出版），頁36。

⁷⁷ 連橫，《臺灣通史中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3月31日出版），頁436。

⁷⁸ 《宮中檔》，第78箱，242包，3992號，雍正十一年三月三日，巡視臺灣御史覺羅栢修奏摺。

⁷⁹ 伊桑阿，《大清會典事例·康熙朝》，卷二百九（文海出版社），頁13906。

⁸⁰ 伊桑阿，《大清會典事例·康熙朝》，卷二百九（文海出版社），頁13907。

⁸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年9月出版），頁36。

將會同監督修造。⁸²道員許遴委同知、通判每廠各一人，副將許遴委都司、守備每廠各一人分司其事。⁸³道光五年（1825），因臺廠積壓未修戰船達 40 隻之多，臺灣道廠無法興辦如此多之戰船，遂設置另一軍工府廠，委由臺灣知府負責修造，至此，臺灣即有兩座軍工戰船廠。但早在府廠未設置之前，軍工戰船廠的委修官也有知府督修的情況，如蔣元樞及楊廷理等人，身兼臺灣道及臺灣知府之職，因此臺灣知府管理船政也是與法有據。也由於一人身兼數職，所以無法專心管理船政，因此管理及監督船政的重要任務，就由臺灣海防同知管理。⁸⁴所以實際上直接管理船政之官員是臺灣海防同知。

雖說戰船修造的直接管理者是臺灣海防同知，但如果戰船不能如時修造，處罰最重的可就是臺灣道了。因為修造戰船是臺灣道的重要施政，所以船工不能有任何的延誤，一旦不能如期完成應修之戰船，道台是會受到嚴厲的處罰的，原任福建巡撫朱綱曾參奏：

福、漳、臺三廠修造戰船六十六隻違限一案，應將逾限四月以工之福廠監督興泉道張廷枚降三級調用，查張廷枚已於大修戰船案內遲延，議將降三級調用，應再降三級調用，總督高其倬，藍廷珍原任南澳鎮總兵今調，金門總兵陳祖訓均應降一級留任……。⁸⁵

由此可知，戰船如果不能如期興建，受處罰的不僅限於道台，而是連總督、巡撫、提、鎮等官都會被處以監督不周之責，可見的朝廷是非常重視船政的。

而負責軍工料採辦之人員就由木料總及軍工匠首來負責，臺灣僻處外海，向不產木及釘鐵油麻等項，歷來臺廠造辦戰、哨各船，俱由臺灣道專差赴省購買運回運用，重洋遠隔不惟風浪堪虞，且恐耽延時日，遂委員在省城代為承造以期妥速。⁸⁶

五、結論

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設置，根據史料來看，有軍工道廠及軍工府廠兩廠是毋庸置疑的，軍工道廠的設置地點，在國分直一和臺南當地的文史工作者探訪之下，其位置的確認也已得到大家的認同。軍工道廠的位置大致在現今臺南市立人國小到海安路一帶，但範圍究竟有多寬闊，在現今的資料上，尚不能完全的斷定。在另一府廠的位置確認上，較有其困難性，因為當初軍工府廠只是一臨時性的編

⁸² 崑崗，《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九百三十六，工部七十五，船政，（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4月出版），頁738。

⁸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9月出版），頁333。

⁸⁴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6年9月出版），頁36。

⁸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9月出版），頁2596，雍正七年二月十二日。

⁸⁶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八本，（臺北：中央研究院），頁766。

制，其設置原因只是要分造軍工道廠所積壓未修之船，但爾後卻繼續分修道廠之戰船，所以並沒有被裁撤。但因爲軍工府廠一直都是體制外的機構，因此在清代的官書奏摺上記載並不多，所以軍工府廠的設置位置，一直都無法被確認。但根據筆者的判斷及分析，已經能確認軍工府廠的設置地點，大致在臺南市康樂街一帶。只是尚缺直接的史料可供佐證，但從臺南市「南廠」的地名至道光以後才出現來看，軍工府廠的設置與南廠地名的出現，是有直接關係的。先前出版的一些專書、論述，皆認爲「南廠」地名的由來，與當地一家民間造船廠有關，但論述的學者卻也提不出可供確認的資料，而以當時的軍工木料都是由官方經營的情況之下，民間造船廠會有多大規模，那是值得存疑的，因此認定民間船廠就是「南廠」地名的由來，似乎有點牽強。因此依據論文的推斷，「南廠」名稱的由來是因軍工府廠的設置而得名的。而軍工府廠除了督造官是由臺灣知府負責之外，其餘的制度規定也都與軍工道廠相同。

附錄

附件一 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年表

中國紀年	西元紀年	內容	備考	資料來源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閩省戰船歸道、廳董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
康熙二十九年	1690	1. 各省海汛戰哨船，新造後三年小修，後三年大修，大修後三年如尚堪應用，仍令大修或不堪修理，該督撫等題明拆造。 2. 各省戰船係營弁及各府、州、縣官應修者，應修之年以各屬文到日爲始。限一個月領船，再限一月估定價值冊報部。覆允修之船以部文到日爲始。大修限三個月，小修限兩個月。		《大清會典·康熙朝》、《清史稿》、《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
康熙三十四年	1695	戰船修造改歸內地州、縣，其尙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內地之員辦運工料赴臺興修。迨通省按糧議派，臺灣三縣亦在勻派之內。各督撫、將軍、提、鎮，將修理戰船銀，照各地方工價值估題報銷。		《臺灣志略》、《臺海使槎錄》、《重修臺灣縣志》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戰船毋庸交州、縣官修理，該督撫遴委道、府等官，於各將軍、提、鎮附近地方監修。		《大清會典·康熙朝》、《清朝通典》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臺灣軍工戰船製造仍歸臺屬，而派府船數倍於道令其與福州府分修。議於部價津貼運輸外，每船捐貼百五十金，續交鹽糧廳代修其半，道、鎮、協營、廳、縣，共襄厥事。		《臺海使槎錄》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拆造戰船委道員府佐貳，並本營副將、參、遊共同監造。		《大清會典·康熙朝》
康熙五十七年	1718	戰船修造時，先修一半，仍留一半在汛巡防，令布政使驗視發造，工竣仍親身確查，交營收管。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
雍正二年	1724	戰船由地方官修造者，改歸營員修造。		《清史稿》
雍正三年	1725	福建省福州、漳州二府各設一廠，福廠委糧驛、興泉二道輪年監修，漳廠委汀漳龍道監修，其兩廠監督副、參將遴委之營弁均報部。臺灣水師等營戰船於臺灣設廠，文官委臺灣道，武官委臺協副將會同監督修造。	福州、漳州、臺灣設軍工廠。	《清會典事例》
雍正五年	1727	年終將修造過戰船名號數目，並動用過錢糧舊料價值造冊送部。閩省戰船桅木仍令各道採辦，除臺灣遠隔海洋仍循舊例外，其興泉永道承修之泉廠，令興泉永三府州協辦。汀漳龍道承修之漳廠，令汀漳龍三府州協辦。鹽法道承修之福廠，令延建邵三府協辦。		《清會典事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雍正六年	1728	修造戰船於成造之時，解送總督親驗。		《清會典事例》、《清史稿》
雍正八年	1730	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承修，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		《清會典事例》、《清史稿》
雍正十年	1732	福建屆修兩月前備料，臺灣四個月前備料。		《清史稿》、《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雍正十一年	1733	福建及臺灣各廠修造戰船期限為十個月。		《清會典事例》、《清史稿》

雍正十三年	1735	戰船所需物料按年更新，或越年更新。承修官於估計領銀後因事離任或經病故，不得仍令該員子弟家人辦料承修。		《清會典事例》
乾隆二年	1737	福建內地及臺、澎戰哨船屆修之年分案估報，經管官弁將應修之船於屆期後一月內駕赴本廠承修，官驗明收管其估報覆題。內地限一月，臺灣再展限兩月，儻不依期解廠，該督即將經營管官弁參處，如船已到廠而承修官不即驗勘勒索收管，並逾限不能及時覆題致遲誤船工，將承修官照例參處。		《清會典事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清月摺檔》
乾隆六年	1741	戰船桅木仍令各道採辦，除臺灣遠隔海洋仍循舊例外，其興泉永道承修之泉廠，令興、泉、永三府州協辦，汀漳龍道承修之漳廠，令汀、漳、龍三府州協辦，鹽法道承修之福廠，令延、建、紹三府協辦。		《清會典事例》、《清史稿》
乾隆八年	1743	福建省修造戰船津貼銀，福泉漳三廠小修每部價百兩加津貼銀一百三十兩，大修加一百二十兩，拆造加一百十兩，臺廠小修每部價百兩加津貼一百十兩，大修加百兩拆造加九十兩。		《清會典事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乾隆十二年	1747	臺廠修造戰船照內地例給予津貼並另加三分外，再加運費銀二分。		《清會典事例》、《清史稿》
乾隆十三年	1748	戰船屆大小修時請令營弁辦料鳩工會同就近之同知通判監修。		《清會典事例》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戰船修造如有營員希圖射利包修者，將承修官與包修官革職，督修官照徇庇降三級調用，提鎮降一級調用。		《清會典事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乾隆朝上諭檔》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臺灣知府蔣元樞重建臺灣軍工戰船廠。	軍工廠石碑於昭和十六年左右(1941)在漁塢中被發現。	〈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
乾隆五十五年	1790	將戰船仿照民船改造以期迅捷。	第一次改造戰船。	《清史稿》、《乾隆朝上諭檔》
乾隆六十年	1795	各督撫將現有官船照依商船式樣一律改造。	第二次改造戰船。	《清會典事例》、《清史稿》
嘉慶四年	1799	戰船悉改同安船式。		《清史稿》、《大清仁宗睿

				皇帝實錄》
嘉慶九年	1800	修造戰船銀數三百兩以下者，照例咨部核辦，倘數逾五百兩以上者奏明辦理。	戰船修造需五百兩以上者，需上奏朝廷。	《明清史料》
嘉慶十年	1805	臺灣僻處外海，向不產木及釘鐵油麻等項，歷來臺廠造辦戰、哨各船，俱由臺灣道專差赴省購買運回運用，重洋遠隔不惟風浪堪虞，且恐耽延時日，遂委員在省城代為成造以期妥速。		《明清史料》
嘉慶十五年	1810	臺灣廠善字號大同安梭船九隻裁汰。		《清會典事例》
嘉慶二十二年	1817	復設天津水師綠營，補造大號同安梭四船、小號同安梭四船，閩省應造二船，福廠二號船一隻、泉廠一號船一隻，並杉板不敷銀兩，道、府養廉分扣。		《廈門志》
道光元年	1820	總督慶保因歷年承辦戰船，江、浙等省屢次委員採買，伐木過多，出產缺乏，桅木一時難得，各廠停工待料，不能如期興辦。每逢巡哨，以致雇用商船。奏請寬免歷任遲延各員處分，仍勒令派丁來閩補造，禁止雇用商船。		《清會典事例》、《廈門志》
道光四年	1824	令承修官仿同安梭船式，一律改造。	第三次改造戰船。	《清會典事例》、《清史稿》、《宮中檔道光朝奏摺》
道光五年	1825	各前道未修船二十九隻，責成臺灣府代為承辦，准其另設一廠，並於四年內修造完成。	軍工府廠設置。	《明清史料》
道光六年	1826	二月二十日軍工府廠開始修造戰船。	軍工府廠開始修造戰船。	《明清史料》
道光十年	1830	改造白底艍船三十隻，分兩年造竣。所有屆限應修及造補各船，不能兼顧，題准俟白底艍船造竣，再行接辦。		《中復堂選集》
道光十八年	1838	各省戰船每屆修造之年，承辦各員冒領中飽不能如式製造，或以舊代新，或操駕不勤，馴至腐朽，令統兵大臣核實辦理。		《清史稿》、《宮中檔道光朝奏摺》、《欽定工部則例》

道光二十二年	1842	諭令戰船仿照美利堅國及英吉利國之兵船製造。	第四次改造戰船。	《清史稿》、《宮中檔道光朝奏摺》
同治五年	1866	福建船政局於福州馬尾港成立。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
光緒八年	1882	福建大小戰船實存四十艘，臺灣及澎湖戰船六艘，大小兵輪十艘。		《清史稿》
民國四十一年	1952	鼎建軍工廠碑記及軍工廠碑圖在漁塭中被發現。	現存於赤崁樓。	《臺南文化》、〈軍功廠遺跡について〉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